

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「學生實習科目成績考查」補充規定

104 年 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8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2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暨本校「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補充規定」訂定之。

二、學期成績之計算，為日常考查、定期考查二項成績之合計：其成績佔分比率，日常考查佔 60%；定期考查佔 40%。

三、成績之考查，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(一)日常考查：

- 1.實習技能：包括工作方法、成品或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等。
- 2.職業道德：包含工作勤惰、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、安全觀念等。

(二)定期考查：每學期三次。

相關知識：採紙筆測驗、或術科測驗、或其他多元適當之方式評量。

四、學生缺課除因公、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，缺課之時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及補考。

五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